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67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6701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少遭親屬擅帶離家服務研習課程『專業合作齊護童』」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1163號函辦理。

二、該署為協助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事件之家庭，委託旨揭基金會承接「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案件處遇專案」計畫，並辦理旨揭訓練課程，強化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擅帶離家事件之因應，並增進全國網絡單位間之橫向連結。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3年8月2日(星期五)10時至16時30分。

(二)課程地點：Qsapce八度空間(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155-1號8樓)。

(三)參加對象：涉及本項業務之承辦人或實務工作者。

三、檢送報名簡章1份，如有疑問，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絡人許

輔導室 113/07/19 1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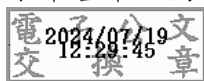
1130005274

有附件

慶玲督導，電話：04-2202-5399分機508。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